

关于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变更的重要提示

尊敬的投资者：

版本号为 2024-EQML-M 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以下简称“新合同”）及《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新风险揭示书”）和您原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及交易风险揭示书存在差异，现就较为重大变更条款向您提示如下。

如下表格条款仅为例举条款，并未完整列明全部变更条款，具体条款请您以新合同及新风险揭示书约定为准。请您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所有内容，并特别注意中金公司单方享有权利、风险控制、强制平仓、提前终止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您有任何疑问，请您及时向中金公司咨询。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主要条款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	修订前
<p>第五条 风控措施风险</p> <p>.....</p> <p>（四）投资者应如实向本公司申报投资者及其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公司战略配售股份、以及持有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等转让限制的股份的信息，并申报投资者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包含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是否为本公司股东、关联人或内部员工等相关信息。投资者保证申报的账户和信息合法、准确、全面、完整，且当上述信息变更时及时向本公司更新相关信息。同时，投资者应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以及本公司业务规则关于关联交易、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利用本公司提供的融资融券服务与其他主体实施利益输送、谋取其他不当利益、合谋锁定配售股票收益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的，投资者有被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强制平仓的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p> <p>（五）投资者应如实向本公司申报其交易策略、交易目的、风控措施等情况。</p> <p>（六）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本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如果出现其他本合同规定的符合强制平仓条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p>	<p>第五条 风控措施风险</p> <p>.....</p> <p>（四）投资者应如实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有关联方及其持有的限售股票（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票），其所有关联方及其持有的股票是否有承诺的持有期限等相关信息，并当其关联方信息变更时及时向本公司更新相关信息。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利用本公司提供的融资融券服务与其他主体实施利益输送、谋取其他不当利益、合谋锁定配售股票收益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的，投资者有被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强制平仓的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p> <p>（五）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本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如果出现其他本合同规定的符合强制平仓条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违反本合同或违反与本公司其他合同约定、出现可能影响投资者偿债能力的情况、继续履行本合同可能对本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声誉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等），也可能导致强制平仓风险。一旦满足强制平仓的条件，本公司有权进行强制平仓并宣布投资者所有未到期的融资融券合约提前到期，并由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自主选择及实施平仓的时间、品种、价格、数量、顺序等。</p>

<p>要求本公司实施平仓、投资者违反本合同或违反与本公司其他合同约定、出现可能影响投资者偿债能力的情况、继续履行本合同可能对本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声誉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等），也可能导致强制平仓风险。一旦满足强制平仓的条件，本公司有权进行强制平仓并宣布投资者所有未到期的融资融券合约提前到期，并由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自主选择及实施平仓的时间、品种、价格、数量、顺序等。</p>	
<p>其他部分表述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或本公司业务规则的修改而进行了适应性调整，详见风险揭示书文本。</p>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主要条款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	修订前
<p>第十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九) 甲方承诺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如实申报其所有、控制的证券账户和关联方信息及关联方持有的全部证券账户信息。甲方承诺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当上述信息变更时及时向乙方更新相关信息； (十) 甲方同意并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如实申报甲方及其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公司战略配售股份、以及持有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等转让限制的股份的信息，并申报甲方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包含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是否为乙方股东、关联人或内部员工等相关信息。甲方承诺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当上述信息变更时及时向乙方更新相关信息。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及乙方业务规则关于关联交易、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或要求； (十一) 甲方承诺，如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战略配售股份，以及持有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等有转让限制的股份的，在限制期内，甲方及其关联方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p>	<p>第十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九) 甲方承诺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如实申报其所有、控制的证券账户和关联人在乙方开立的全部证券账户信息，并当上述信息变更时及时向乙方更新相关信息； (十) 甲方同意并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如实申报其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所有关联方及其持有的限售股票（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票），持有的股票是否有承诺的持有期限以及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等相关信息，并当上述信息变更时及时向乙方更新相关信息；</p>

修订后	修订前
<p>(十二) 甲方及其关联方在获得本条前款规定的相关股份前, 如有尚未了结的该上市公司股票融券合约的, 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融券合约;</p> <p>(十三) 甲方承诺如实向乙方告知其交易目的、交易策略、风控措施等情况;</p>	
<p>第十七条 信用资金账户的开立</p> <p>(一) 在本合同签署后, 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 在存管银行为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开立实名信用资金账户, 作为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 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 并建立与甲方在指定存管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的一一对应关系;</p> <p>(二) 甲方只能在乙方开立一个信用资金账户。</p>	<p>第十七条 信用资金账户的开立</p> <p>(一) 在本合同签署后, 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 在商业银行为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开立实名信用资金账户, 作为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 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 并建立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客户信用资金账户的一一对应关系;</p> <p>(二) 甲方只能开立一个信用资金账户。</p>
<p>第三十八条 甲方可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前的三十个自然日内或在乙方认可的期限内向乙方申请展期, 每次展期期限不超过监管规定的最长期限六个月。定向融券的展期申请按照第五十四条的约定提出展期申请。</p>	<p>第三十八条 融资融券债务到期前三十个交易日, 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展期, 每次展期期限不超过监管规定的最长期限六个月。定向融券的展期申请按照第五十四条的约定提出展期申请。</p>
<p>第四十条 融资融券债务期限特殊处理:</p> <p>.....</p> <p>(二) 甲方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公告终止上市或公告被以终止上市为目的收购等特殊事项时, 公告终止上市或收购事项的最后交易日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前的, 乙方有权将融资融券的期限缩短至以下时间孰早的日期: 上市公司首次发布终止上市风险提示性公告之日之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该只证券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甲方应在上述日期前提前了结该证券的融资、融券债务; 否则, 乙方有权自上述偿还日的下一交易日起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直至了结该证券全部融资、融券合约;</p>	<p>第四十条 融资融券债务期限特殊处理:</p> <p>.....</p> <p>(二) 甲方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公告终止上市或公告被以终止上市为目的收购等特殊事项时, 公告终止上市或收购事项的最后交易日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前的, 乙方有权将融资融券的期限缩短至以下时间孰早的日期: 终止上市公告之日之后两个交易日、该只证券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甲方应在上述日期前提前了结该证券的融资、融券债务; 否则, 乙方有权自上述偿还日的下一交易日起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直至了结该证券全部融资、融券合约;</p>
<p>第五十五条 定向融券合约期限特殊处理:</p> <p>.....</p> <p>(三) 定向融券合约标的证券公告终止上市或公告被以终止上市为目的收购等特殊事项时、公告终止上市或公告收购事项在合约期限内的, 乙方有权将定向融券合约的期限缩短至以下时间孰早的日期: 上市公司首次发布终止上市风险提示性公告之日之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该只证券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p>	<p>第五十五条 定向融券合约期限特殊处理:</p> <p>(.....</p> <p>(三) 定向融券合约标的证券公告终止上市或公告被以终止上市为目的收购等特殊事项时、公告终止上市或公告收购事项在合约期限内的, 乙方有权将定向融券合约的期限缩短至以下时间孰早的日期: 终止上市公告之日之后两个交易日、该只证券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p>
<p>第五十八条 如甲方未能按期足额归还定向融券专用券源或未按期足额支付定向融券占用费, 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在违约期间继续按照约定的定向融券占用费率向甲方计收定向融券占用费, 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计收违约金。</p>	<p>第五十八条 如甲方未能按期足额归还定向融券合约标的证券, 则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须补偿乙方全部损失, 并承担其他相应的违约责任。</p>
<p>第六十二条 甲方卖出信用账户内存在未了结融资交易的证券, 所得的价款必须首先用于偿还甲方对乙方的融资债务。甲</p>	<p>第六十二条 甲方卖出信用账户内存在未了结融资交易的证券, 所得的价款必须首先用于偿还甲方对乙方的融资债务。甲</p>

修订后	修订前
<p>方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融券卖出所得价款除以下用途外，不得另作他用：</p> <p>……</p> <p>（三） 买入或申购乙方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买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跟踪指数成分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除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高流动性证券；</p>	<p>方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融券卖出所得价款除以下用途外，不得另作他用：</p> <p>……</p> <p>（三） 买入或申购乙方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高流动性证券；</p>
<p>第六十三条 甲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或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的，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如下约定：</p> <p>……</p> <p>（二） 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战略配售股份，以及持有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等有转让限制的股份的，甲方及其关联方在限制期内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得将其在普通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该上市公司未解除限售股份向乙方提交用于充抵保证金；</p>	<p>第六十三条 甲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或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的，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如下约定：</p> <p>……</p> <p>（二） 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的，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得将其在普通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该上市公司未解除限售股份向乙方提交用于充抵保证金；</p>
<p>第六十四条 甲方存在如下情形的，乙方有权进行监控并向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根据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乙方管理需要，对甲方采取实施平仓、拒绝接受其委托交易指令、限制交易、冻结证券、限制转账等限制措施，及/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终止甲乙双方之间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由此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p> <p>（一） 存在违法违规使用账户或被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或违法违规行为……</p>	<p>第六十四条 甲方存在如下情形的，乙方有权进行监控并向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报告，根据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乙方管理需要，对甲方采取拒绝接受其委托交易指令、限制交易、冻结证券、限制转账等限制措施及/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终止甲乙双方之间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由此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p> <p>（一） 存在被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或违法违规行为……</p>
<p>第八十二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如有）等资料，不得将信用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如有）等出借给他人使用。如其他人准确使用甲方账户和交易密码（如有）进行委托交易或修改甲方资料，均视为甲方的行为，其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每个交易日结束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可以向甲方发送当日交易记录，该等记录仅供甲方参考。根据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数据和甲方的实际成交情况，乙方于当日进行清算后，根据甲方的要求将信用账户的日终汇总对账单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甲方。如当日交易记录与日终汇总对账单不一致的，以日终汇总对账单为准。如甲方同时需要乙方将相关信息提供其托管人的，则甲方应告知托管人信息接收方式。甲方如有任何异议应于交易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上午 09:15 之前向乙方书面提出质询，甲方逾期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办理质询的，视同甲方已确认该结果。如出现任何问题，双方应尽力于交易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 15:00 之前解决。</p>	<p>第八十二条 甲方如有任何异议应于交易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上午 09:15 之前向乙方书面提出质询，甲方逾期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办理质询的，视同甲方已确认该结果。如出现任何问题，双方应尽力于交易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 15:00 之前解决。</p>

修订后	修订前
<p>第八十四条 甲方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应当按照乙方要求如实向乙方申报甲方及其关联人的相关信息，并当上述信息变更时及时向乙方更新相关信息。甲方在融券期间，甲方或其关联人卖出与所融入证券相同证券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且甲方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乙方申报。乙方将甲方申报的情况按月报送相关证券交易所。</p>	<p>第八十四条 甲方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应当向乙方申报甲方所有、控制及其关联人在乙方开立的全部证券账户信息，并当上述信息变更时及时向乙方更新相关信息。甲方在融券期间，甲方或其关联人卖出与所融入证券相同证券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且甲方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乙方申报。乙方将甲方申报的情况按月报送相关证券交易所。</p>
<p>第八十五条 甲方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申请将证券在其同一个一码通账户下的多个证券账户之间进行划转，如需由乙方发送证券划转指令的，甲方应当确保同时将该指令告知其托管人。乙方不承担因甲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损失。</p>	
<p>第一百〇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已满足强制平仓的条件，乙方有权进行强制平仓： （一）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甲方未能于乙方发出追加担保物通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日内补足担保物，或由甲方直接进行还款或还券，或通过乙方认可的方式使其维持担保比例大于等于警戒线；</p>	<p>第一百〇一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已满足强制平仓的条件，乙方有权进行强制平仓： （一）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甲方未能于乙方发出追加担保物通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日内补足担保物或由甲方直接进行还款或还券使其维持担保比例大于等于警戒线；</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甲方未按时足额向乙方偿还融资融券债务的，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融资利息、融券费用、定向融券占用费（如有）外，还应按照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一）甲方未按时足额向乙方偿还融资本金及融资利息的，乙方有权自违约之日起以未偿还的融资本金为基数、按照乙方通知的融资违约金标准每日计算收取违约金； （二）甲方未按时足额向乙方偿还所借证券及融券费用的，乙方有权自违约之日起以“未偿还的融券证券数量×融券卖出时成交价”为基数、按照乙方通知的融券违约金标准每日计算收取违约金； （三）甲方未按期足额向乙方归还定向融券专用券源的，乙方有权自违约之日起以定向融券合约金额为基数、每日按照0.05%的标准计算收取违约金； （四）甲方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定向融券占用费的，乙方有权自违约之日起以未支付定向融券占用费为基数、每日按照0.05%的标准计算收取违约金。</p>	
<p>第一百二十条 如甲方违约行为导致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之外，还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专用券源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或向证金公司或其他出借人支付的违约金或遭受的其他损失和支出的其他费用）。</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甲方逾期向乙方偿还融资本金及其融资利息的，该逾期融资利息将计入未偿还债务，乙方在继续收取融资利息的同时，按照逾期天数加收等同于融资利息的违约金；甲方逾期向乙方偿还所借证券及其融券费用、定向融券占用费（如有）的，该逾期融券费用、定向融券占用费（如有）将计入未偿还债务，乙方在继续收取融券费用、定向融券占用费（如有）的同时，按照逾期天数加收等同于融券费用、定向融券占用费（如有）的违约金及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乙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专用券源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p>

修订后	修订前
<p>第一百二十二条 甲方的信用证券账户中的担保证券进入终止上市程序的，如甲方拟提取进入终止上市程序的证券的，可向乙方申请并经乙方评估同意后自行划转。乙方也可以在评估甲方情况后，且在甲方了结相关融资融券交易后，为甲方操作划转该等证券至甲方普通证券账户中，并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按照现行方式办理退市登记等相关手续。乙方将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划转该等证券的要求及条件，甲方应及时关注。</p> <p>在本条约定的情形下，有关证券划出甲方信用账户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以及乙方规定的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等要求。</p>	<p>用、或向证金公司或其他出借人支付的违约金或遭受的其他损失和支出的其他费用)。</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甲方的信用证券账户中的担保证券进入终止上市程序的，甲方应在了结相关融资融券交易后，申请将有关证券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中，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按照现行方式办理退市登记等相关手续。</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如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开展交易涉及程序化交易的，甲乙双方均同意遵守如下约定：</p> <p>（一）程序化交易是指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进行交易的行为，包括按照设定的策略自动选择特定的证券和时机进行交易的量化交易，或者按照设定的算法自动执行交易指令的算法交易以及其他符合程序化交易特征的行为，具体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相关要求为准；</p> <p>（二）甲方本合同项下交易涉及程序化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交易所业务规则（合称“程序化交易规则”），依法合规进行程序化交易。甲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包括相关交易所视情况要求增加的程序化交易报告内容；</p> <p>（三）本合同生效后，甲方首次开展程序化交易前应当向乙方报告，在乙方对其提交的信息进行充分核查并确认无误后，甲方方可进行程序化交易。乙方有权对甲方报告的信息进行充分核查，督促甲方按照程序化交易规则履行报告义务。如甲方程序化交易行为或者交易量出现明显异常，乙方有权联系甲方了解情况并进行核查分析，发现甲方涉嫌违法违规、可能影响正常交易秩序或者交易所系统安全的，乙方有权及时向相关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告并配合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如甲方报告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甲方应当在程序化交易规则要求的时间内向乙方进行变更报告；</p> <p>（四）如果甲方拒不履行报告、或者履行报告义务不符合程序化交易规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程序化交易委托、且有权及时向相关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告并配合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p> <p>（五）甲方程序化交易可能影响乙方或者证券交易市场交易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乙方有权采取拒绝甲方程序化交易委托、撤销甲方相关申报和/或拒绝甲方继续使用乙方系统等措施；</p>	

修订后	修订前
<p>(六) 乙方根据上述条款约定采取措施的, 相关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甲乙双方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一切信息或资料(含本合同)均应承担保密义务, 除因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有权机关、乙方股东要求、乙方根据甲方授权可以披露或另一方书面同意外,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否则由泄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第一百六十条 甲方承诺并保证, 在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 其自身应当, 并应促使其为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其关联方及关联方的工作人员应当,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贿赂乙方和/或其关联方的任何人员和/或与该等人员具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索取回扣、佣金等不正当财物、利益或机会, 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获取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 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其他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行为。甲方理解并同意配合乙方或其监管机构就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开展的检查调查工作, 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如甲方违反前款约定,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协助消除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乙方制定了廉洁从业管理制度, 并规定了投诉举报机制, 投诉举报专项邮箱为 zj_xfjb@cicc.com.cn (举报邮箱以乙方官网不时公布的邮箱为准)。</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甲方承诺并保证, 在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 其自身应当, 并应促使其为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其关联方及关联方的工作人员应当,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贿赂乙方和/或其关联方的任何人员和/或与该等人员具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索取回扣、佣金等不正当财物、利益或机会, 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获取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 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其他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行为。甲方理解并同意配合乙方或其监管机构就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开展的检查调查工作, 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如甲方违反前款约定,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协助消除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p>
<p>相应条款序号顺延。</p>	
<p>其他部分表述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或乙方业务规则的修改而进行了适应性调整, 详见协议文本。</p>	